

证券代码：300218

证券简称：安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5,056,254.87 元，其中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6,662,937.67 元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5,641,583.31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60,645,276.36 元；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9,334,260.90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64,998,259.1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度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亏损，目前控股合资公司安利（越南）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建设项目、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等处于建设阶段，需要一定资金投入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和产业布局发展情况，为了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，平稳安全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故提出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以及

内生产能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带来营运资金的需求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提出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